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 陳友南,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 林丁丙, 黃文德 (委託林丁丙董事), 洪明昌, 林玉玲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詳如附件一，並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即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3-2, -3, -4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4-3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融資循環(AR-103、AR-106)查核(稽核報告 AU-R2303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生產循環(AO-107、AO-108)查核(稽核報告 AU-R2304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管理循環(AM-107、AM-109)查核(稽核報告 AU-R2305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6. 公司於 112/04 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依規定出具稽核報告(稽核報告 AU-E2301 如附件所示)。
 7. 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如附件所示)：本次未增列缺失。

(四) 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次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100,000,000 元。

(二) 發放本公司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案，詳如附件三。

(三)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1.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林秋旭董事、陳友南董事、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計三人。
2.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上列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
3.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4.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3 項，請主席林秋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四)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報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林秋旭董事長、陳友南董事、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莊永順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請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異動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名單如下：

- (1)許吳椿網通產品事業處處資深總經理原擔任發言人一職，擬由林泰生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擔任。
 - (2)陳友南總經理原擔任代理發言人一職，擬由商志宏副總經理擔任。
- 上述異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生效，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說明」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令，修訂本說明第 6.條。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修訂本說明第 3.、5.、8.條。

酌作文字修正，修訂本說明第 1.、2.、7.條。

(二)「內部控制制度-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2023 年度財務簽證之資訊循環查核建議，修正 CC-104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之一、之 2.之 2.1.。

(二)「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說明」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修訂本說明之三之 1.3.、3.1.2.~3.1.4.、3.5~3.6.、

7.8、9。

酌作文字修正，修訂本說明之一、三之 6.1~6.3、8。

(二)「內部稽核制度-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 號令，修訂本辦法之五之 3.2.2.~3.2.4。

(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指派李家富資深執行副總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指派李家富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增加貸款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1)原短期放款：100,000 仟元，增加額度至 150,000 仟元，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0.115%(目前利率 1.675%)，且不得低於 1.4%或逐筆議價。

(2)增加中期擔保放款：600,000 仟元，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0.12%(目前利率 1.68%)，並徵提 110%外幣定存單設質。

(二)上述申請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成立越南子公司並建置越南工廠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客戶要求於第三地設立生產基地，以因應本公司全球布局；本公司擬於北越永福省百善二期工業園區成立子公司並建置工廠。

(二)本公司擬設立越南子公司及工廠金額初估總金額約美金 2 千 3 百萬元(包含土地、廠房、設備及生產線建置費用)，預計總產量為每月超過 10,000 台，日後其建廠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至 6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
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
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Singapore PTE. Ltd.、上海廣佳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
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至 6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詳如附件八。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同意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

(二)本公司林丁丙先生當選新任獨立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爰因林丁丙先生任職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本公司
同意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
學合作與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經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